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12月26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该项目投资预算,使用自有资金将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投资总额增至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拟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机器人研发、制造业务,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沙田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在东莞市沙田镇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拓斯达海外科技园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6.5亿元,首期投资9.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